

桃園市各類短期補習班家數編製說明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各短期補習班立案登記均為統計對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 分類標準：按文理類、外語類、法政類、「電機、汽車修護、建築、工藝、製圖類」類、資訊類、「家政、插花、烹飪」類、縫紉類、「美容、美髮、理髮」類、「音樂、舞蹈」類、「美術、書法、攝影、美工設計、圍棋」類、「商類：珠算、心算、會計」、瑜珈類、速讀類及其他類。
- 四、 統計項目定義：
 - (一)短期補習班：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1個月至1年6個月。
 - (二)立案登記之短期補習班：包含開業中及暫停招生之補習班。
 - (三)文理類：包括國語、作文、歷史、地理、數學、生物、化學、物理、經濟、技職教育等科目。
 - (四)外語類：英、日、法、西班牙、德國等語文科目。
 - (五)法政類：土地行政、一般行政、人事行政等。
 - (六)商類：指打字、會計、珠算、心算、國貿、財務金融等。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資料彙總。
- 六、 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